

商务部、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融资支持工作的指导意见

[【大】](#) [【中】](#) [【小】](#) [【打印】](#)

文章来源: [商务部办公厅](#) 2008-07-31 15:46 文章类型: 原创 内容分类: 政策

【发布单位】商务部、中国进出口银行

【发布文号】商资发〔2008〕169号

【发布日期】2008-05-0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新疆建设兵团商务局，中国进出口银行各营业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建设若干服务业外包基地，有序承接国际服务业转移”的要求，紧紧围绕党的十七大关于“创新利用外资方式，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发挥利用外资在推动自主创新、产业升级、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切实转变外贸发展方式，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积极推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实施的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千百十工程”，以产业为基础、以科技为动力、以企业为主体，支持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示范园区的建设，扶持我国服务外包企业又好又快发展，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商务部、中国进出口银行按照“商务部积极组织推动，进出口银行独立审贷，进行市场化操作”的原则，共同搭建商务、金融合作平台，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

二、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各营业机构应尽快建立工作沟通与协调机制，对服务外包基地城市、示范园区和服务外包企业进行深入调研，掌握服务外包基地城市、示范园区建设单位和服务外包企业的融资需求及困难，探索并实施符合实际情况的融资支持措施，帮助服务外包基地城市、示范园区建设单位完善基地硬件设施，支持服务外包企业积极利用银行融资服务把握商机，提高综合竞争力。

三、中国进出口银行将积极采取措施，利用各种传统和创新金融手段支持服务外包基地城市、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和投资环境建设；相关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公共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及运营；支持服务外包企业获取相关国际认证；开拓国际市场；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境外并购，鼓励中小服务外包企业通过联合、并购、重组，建立大型国际化服务外包企业。

四、中国进出口银行制定符合服务外包产业特点的专项信贷标准。对经济效益、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较好的服务外包基地城市、示范园区建设单位以及重点服务外包企业的融资需求，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积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推荐。中国进出口银行各营业机构根据专项信贷标准，落实服务外包基地城市、示范园区建设单位以及服务外包企业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各项金融产品，协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融资问题，促进企业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中国进出口银行各营业机构应积极与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对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符合中国进出口银行相关信贷政策和业务条件的企业和项目，本着独立审贷的原则，以相应的业务品种给予融资支持；项目实施过程中，中国进出口银行定期汇总并向商务部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商务部定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信贷所需的服务外包企业管理与统计信息，并为重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六、中国进出口银行各营业机构应在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积极向服务外包企业介绍本行的传统和创新金融产品，如高新技术产品（含软件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境外投资贷款、技术装备进口信贷、进出口租赁贷款、出口基地建设贷款、出口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特别融资账户业务以及联合融资、银团贷款和项目融资等；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的合作，发挥中国进出口银行在国际结算、结售汇、贸易融资、对外担保等中间业务、国际经济合作及金融创新产品方面的综合优势，为服务外包基地城市、示范园区建设单位和服务外包企业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满足服务外包基地城市、示范园区建设单位和服务外包企业的多元化融资需求。

七、中国进出口银行各营业机构应积极组织出口基地建设贷款和出口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业务试点工作，对服务外包基地城市、示范园区建设单位和服务外包企业相关贷款申请，积极研究并提出相应融资建议。

八、中国进出口银行各业务经营单位应积极支持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构建服务外包企业出口信息平台，运用国别信息、国际市场信息、行业信息为服务外包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供信息支持和理财建议，帮助企业规避投资和汇率等风险，实现资金的安全有效配置和运营。

九、中国进出口银行各业务经营单位应积极与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政策规划、项目信息、人员培训和宣传方面加强合作与交流，利用自身金融专业优势，开展服务外包业和金融相关领域的合作调查和课题研究，为提升服务外包企业筹融资水平提供必要的贸易、金融专业培训。

十、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积极落实国家发展服务外包的相关政策措施，与当地有关部门协调配合，扶持服务外包基地城市、示范园区投融资平台建设，提升服务外包基地城市、示范园区建设投资主体和服务外包企业的融资能力。

上述内容请各单位认真落实。有关事宜，请与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业务开发与创新部）联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进出口银行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

(信息来源: [商务部 办公厅](#))

Print